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啓宏（即廖德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372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D-00015843-1 | 1 | 1000 |
| 002 |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00000207-5 | 1 | 340 |